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王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,380,8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.89%。

本次质押后，股东王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,94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比例为86.1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7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王婧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以及部分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解质押的情况

股东王婧于2023年7月28日质押给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315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份，质押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26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本次股东王婧补充质押及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

	东							(%)	(%)	
王婧	否	350,000	否	是	2024年1月25日	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3.37	0.20	补充质押
合计		350,000						3.37	0.20	

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延期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质押融资金用途
王婧	否	3,150,000	否	否	2023年7月28日	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	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30.34	1.79	融资
合计		3,150,000						30.34	1.79	

本次延长股份质押期限对应股份为首发限售股，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3年8月16日上市流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.sse.com.cn披露的《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，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。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	持股数量	持股	本次质押	本次质押后	占其	占公	已质押股份情况	未质押股份情况
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名称	(股)	比例 (%)	前累计质 押数量 (股)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所持 股份 比例 (%)	司总 股本 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(股)	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(股)	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
王婧	10,380,841	5.89	8,590,000	8,940,000	86.12	5.07	0	0	0	0
合计	10,380,841	5.89	8,590,000	8,940,000	86.12	5.07	0	0	0	0

注：1、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。

2、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7日